嘉義縣政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性侵害被害人解決經費、醫療、心理、生活、法律等方面之困境及度過危機，以確保被害人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性侵害被害人解決經費、醫療、心理、生活、法律等方面之困境及度過危機，以確保被害人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本點未修正。 |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犯罪被害人。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犯罪被害人。 |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修正。 |
| 三、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籍本縣或非本國籍並居住於本縣者。  (二)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理申請。 | 1. 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籍本縣或配偶設籍本縣之大陸籍，外籍人士及居留證核准工作地為本縣之外籍人士為限。  (二)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理申請。 | 擴增本補助要點之適用對象。 |
| 四、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有相同性質補助者，從優擇一補助。 | 四、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有相同性質補助者，從優擇一補助。 | 本點未修正。 |
| 五、補助項目：  (一)醫療費用。  (二)緊急生活費用。  (三)訴訟及律師費用。  (四)心理復健費用。  (五)庇護安置費用。  (六)租屋費用。  (七)通譯費用。  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需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需求者。 | 五、補助項目：  (一)醫療費用。  (二)緊急生活費用。  (三)訴訟及法律費用。  (四)心理復健費用。 | 增加本點補助庇護安置、租屋及通譯費用，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 |
| 六、醫療費用補助：  (一)內容及標準  1.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每人次最高額補助以新臺幣(以下省略)三千元為上限，其範圍含掛號費、驗傷診斷書、其他類似費用。  2.特殊藥材、毒打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得專案申請補助。  3.藥毒物鑑定項目與各項收費標準原則：鑑驗程序，初步以鑑驗尿液為原則，並以尿液鹼性類藥物篩檢（收費三千元）與苯二氮平類鎮定安眠劑尿液篩檢（收費三百二十元）優先進行鑑驗，若苯二氮平類鎮定安眠劑尿液篩檢呈陽性（或值：200ng/ml）或雖為陰性但檢出值大於 50ng/ml者，均再進一步進行尿液FM2 代謝物確認檢驗（收費二千五百六十元）  ，其他需鑑定項目則由臨床醫師依據症狀判斷增列。上述性侵害案件藥毒物鑑定費用，由二鑑驗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及高雄醫學大學）參照性侵害案件驗傷採掛帳方式向委驗地方政府請款。另有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遇個案情形而有需要增加其他鑑驗項目時，可囑託二鑑驗醫院鑑驗，惟加驗之費用由委託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負擔。  4.不具全民健康保險身分者或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申請補助。  5.申請期限：醫療行為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請。  （二）檢附文件：通報表、驗傷診斷書影本、收據正本等相關文件。 | 六、醫療費用補助：  (一)內容及標準  1.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每人次最高額補助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其範圍含掛號費、驗傷診斷書、其他類似費用。  2.特殊藥材、毒打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得專案申請補助。  3.藥毒物鑑定項目與各項收費標準原則：鑑驗程序，初步以鑑驗尿液為原則，並以尿液鹼性類藥物篩檢（收費三千元）與苯二氮平類鎮定安眠劑尿液篩檢（收費三百二十元）優先進行鑑驗，若苯二氮平類鎮定安眠劑尿液篩檢呈陽性（或值：200ng/ml）或雖為陰性但檢出值大於 50ng/ml者，均再進一步進行尿液FM2 代謝物確認檢驗（收費二千五百六十元），其他需鑑定項目則由臨床醫師依據症狀判斷增列。上述性侵害案件藥毒物鑑定費用，由二鑑驗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及高雄醫學大學）參照性侵害案件驗傷採掛帳方式向委驗地方政府請款。另有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遇個案情形而有需要增加其他鑑驗項目時，可囑託二鑑驗醫院鑑驗，惟加驗之費用由委託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負擔。  4.不具全民健康保險身分者或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申請補助。  5.申請期限：醫療行為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向本府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  （二）檢附文件：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通報表、驗傷診斷書影本、收據正本等相關文件。 | 一、為配合醫院之行政作業流程及變更受理機關，將原規定「申請期限：醫療行為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向本府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修正為「申請期限：醫療行為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請。」  二、為與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申請資料一致及便民服務戶籍減量，爰刪除檢送「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之文件。 |
| 七、緊急生活費用補助：  (一)內容及標準：依本縣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申請以一次為限，每人次最高補助三個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申請期限：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請。  (三)檢送文件：由社會工作師(員)，檢具個案評估摘要報告、申請書、收據正本、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等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 | 七、緊急生活補助：  (一)內容及標準：依本縣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申請以一次為限，每人次最高補助三個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申請期限：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三）檢送文件：由社會工作（師）員，檢具個案評估摘要報告、申請書、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收據正本、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等相關文件，向本中心申請。 | 一、為與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申請資料一致及便民服務戶籍減量，爰刪除檢送「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之文件。  二、參照前點修正說明，將「本中心」修正為「本府」。 |
| 八、訴訟費用補助：  (一)內容及標準：  1.每案第一審訴訟費用補助，最高以二萬元為限。  2.每案第二審或第三審，訴訟費用補助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二)申請期限：以提出或進行訴訟（刑事或刑事附帶民事）之事實三個月內提出。  (三)檢附文件：由社會工作師(員)，檢具個案評估摘要報告、申請書、已向法院投遞之相關書狀亦或聲請狀、委任狀、判決書、起訴書）影本、訴訟費用收據正本等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 | 八、訴訟費用補助：  (一)內容及標準：  1.每案第一審訴訟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2.每案第二審或第三審訴訟費用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二)申請期限：以提出或進行訴訟（刑事或刑事附帶民事）之事實三個月內提出。  (三）檢附文件：由社會工作（師）員，檢具個案評估摘要報告、申請書、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已向法院投遞之相關書狀亦或聲請狀、委任狀、判決書、起訴書）影本、訴訟費用收據正本等相關文件，向本中心申請。 | 一、為與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申請資料一致及便民服務戶籍減量，爰刪除檢送「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之文件。  二、爰參照第六點修正說明，將「本中心」修正為「本府」。 |
| 九、律師費用補助：  (一)內容及標準：  1.每案檢警偵訊律師費補助最高以二萬元為限（包括律師諮詢、出庭、撰狀等）。另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案，每案律師費補助最高以二萬元為限（包括律師諮詢、出庭、撰狀等）。  2.每案每一小時律師諮詢費用，最高三千元為限。  3.每案每次撰狀補助費用，最高八千元為限。  4.每案每審律師補助費用，最高五萬元為限（包括律師諮詢、出庭、閱卷、撰狀等）。  5.律師諮詢費、撰狀補助費與律師補助費重複競合時，依律師補助費為補助上限。  (二)申請期限：於委任律師（刑事或刑事附帶民事）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三)檢附文件：由社會工作師(員)，檢具個案評估摘要報告、申請書、已向法院投遞之相關書狀（亦或聲請狀、委任狀、判決書、起訴書）影本、律師費收據正本等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 | 九、律師費用補助：  (一)內容及標準：  1.每案檢警偵訊律師費補助最高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包括律師諮詢、出庭、撰狀等）。  2.每案每一小時律師諮詢費用，最高新台幣三千元為限。  3.每案每次撰狀補助費用，最高新台幣八千元為限。  4.每案每審律師補助費用，最高新台幣五萬元為限（包括律師諮詢、出庭、閱卷、撰狀等）。  5.律師諮詢費、撰狀補助費與律師補助費重複競合時，依律師補助費為補助上限。  (二)申請期限：於委任律師（刑事或刑事附帶民事）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三）檢附文件：由社會工作（師）員，檢具個案評估摘要報告、申請書、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已向法院投遞之相關書狀（亦或聲請狀、委任狀、判決書、起訴書）影本、律師費收據正本等相關文件，向本中心申請。 | 一、檢警偵訊律師費補助增列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案之律師費補助。  二、為與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申請資料一致及便民服務戶籍減量，爰刪除檢送「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之文件。  三、爰參照第六點修正說明，將「本中心」修正為「本府」。 |
| 十、心理復健費用補助：  (一)醫療診所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主管機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  (二)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學校講師以上師資、社工師、心理師、醫師等專業人士治療費用，最高補助標準：  1.個別心理治療費用：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四十八小時。  2.夫妻或家族、團體心理治療費用：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小時。  (三)各種輔導時間計算標準，滿半小時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四)如超過最高補助標準，得專案簽核辦理。 | 十、心理復健費用補助：  (一)醫療診所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主管機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  (二）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學校講師以上師資、社工師、心理師、醫師等專業人士治療費用，最高補助標準：  1.個別心理治療費：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新台幣一千六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  2.夫妻或家族治療費：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新台幣八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  3.團體心理治療費：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新台幣八百元，每次以三小時為上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  4.個別心理治療、夫妻或家族治療、團體心理治療重複進行時，以團體心理治療費為最高補助標準。 | 一、原本點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夫妻或家族治療費、團體心理治療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修正為「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合併修正為第二目，並刪除第四目。  二、為與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補助內容一致，合併夫妻或家族治療費及團體心理治療費，爰增訂本點第三、四款規定。  三、依實務經驗修正最高補助金額上限。 |
| 十一、醫療、心理復健費用補助申請方式：  (一)為維護及確保被害人之權益，得由特約醫療院所按月檢附申請書、醫療費用明細表等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  (二)被害人在未具有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採自行付費方式，得檢附申請書、驗傷診斷書影本及收據正本等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  (三)為維護及確保被害人之權益，得由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學校講師以上師資、社工師、心理師、醫師等專業人士檢附申請書、收據正本及輔導紀錄表等相關文件，按季（三個月）或輔導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  (四)本府轉介之心理治療師得採掛帳方式按季（三個月）或輔導結束後三個月內以申請書、收據正本、及輔導紀錄表等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  (五)被害人自行至醫療院所進行精神心理治療，得檢附申請書、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正本等相關文件，於治療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 | 十一、醫療、心理復健費用補助申請方式：  (一)為維護及確保被害人之權益，得由特約醫療院所按月檢附申請書、醫療費用明細表等相關文件，向本中心申請。  (二)被害人在未具有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採自行付費方式，得檢附申請書、驗傷診斷書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及收據正本等相關文件，向本中心申請。  (三)為維護及確保被害人之權益，得由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學校講師以上師資、社工師、心理師、醫師等專業人士檢附申請書、收據正本及輔導紀錄表等相關文件，按季（三個月）向本中心申請。  (四)本府轉介之心理治療師得採掛帳方式按季（三個月）以申請書、收據正本、及輔導紀錄表等相關文件，向本中心申請。 | 一、為與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申請資料一致及便民服務戶籍減量，爰刪除檢送「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之文件。  二、原第三款規定「按季（三個月）向本中心申請」修正為「按季（三個月）或輔導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原第四款規定比照修正。  四、增加自行求助個案，爰增訂第五款。 |
| 十二、庇護安置費用  (一)遭受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子女有庇護需要，每次安置以三十日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申請延長及補助。  (二)申請安置費用由各安置單位按季或安置結束後三個月內，以公文檢附請款名冊或明細表、輔導摘要表、收據正本向本府提出申請。  (三)安置費用補助額度，得依實際執行情形，簽准後辦理。 |  | 1. 本點新增。 2. 依實務經驗有庇護安置之需求，爰增訂本點。 |
| 十三、租屋費用  (一)房屋租金費用每月最高補助五千元，每年最高補助六個月，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申請延長及補助。  (二)申請房屋租金費用應檢附申請書、個案訪視報告、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通報表影本及收據正本，於被害人承租房屋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請。 |  | 1. 本點新增。 2. 依實務經驗有租屋之需求，爰增訂本點。 |
| 十四、通譯費用  (一)補助標準：  1.每案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五百元，每案次最高補助二小時，服務時間超過二小時以上者，每增加一小時，通譯費用增加三百元。交通費用補助，來回路程未超過三十公里者，補助三百元，超過三十公里以上者，最高補助六百元，該項補助實支實付。  2.對於未支領通譯費，義務擔任通譯人員每案次得酌支交通費二百元，每日最高支領四百元。  (二)申請方式及資料：經社會工作師(員)訪視評估有需求者，檢附下列文件，至本府填寫申請表後審核。  1.通譯人員領據及身分證明（身分證或居留證等證件）。  2.保護令或警察局調查紀錄通報表或診斷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3.申請表。  4.通譯人員銀行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 |  | 1. 本點新增。 2. 依實務經驗有通譯之需求，爰增訂本點。 |
| 十五、申請補助項目有繼續之性質者，申請人於補助條件喪失時，應即通知本府停止補助。 | 十二、申請補助項目有繼續之性質者，申請人於補助條件喪失時，應即通知本中心停止補助。 | 1. 點次變更。 2. 爰參照第六點修正說明，將「本中心」修正為「本府」。 |
| 十六、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應依法追究其一切法律責任。 | 十三、申請人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應依法追究其一切法律責任。 | 點次變更。 |
| 十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不足部份申請衛生福利部專案補助。 | 1. 點次變更。 2. 爰參照第六點修正說明，將「本中心」修正為「本府」。 3. 補助經費回歸地方政府預算，中央未設補助項目，爰刪除「不足部份申請衛生福利部專案補助」。 |